

# 浮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浮食安委〔2023〕3号

## 浮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浮梁县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浮梁县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县食安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 浮梁县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评价各乡（镇）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根据《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和《浮梁县 2023 年度乡（镇）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规定，县食安委组织对各乡（镇）202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推动创新、注重实效、奖罚分明的原则，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 三、考核内容

**（一）具体内容：**基础工作、年度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状况、即时性工作、加分项、减分项，见附件《浮梁县 2023 年度考核乡（镇）食品安全工作评分细则》

**（二）考核时段：**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其中，食品抽检等有专门年度时间划分的工作，从其惯例。

## 四、考核安排

**（一）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县食品安全办依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DB36/T 1572）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并结合日常检查、明察暗访、专项抽查等相关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二）自查评分。**各乡（镇）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附件1）进行自评，并于2024年1月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县食品安全办（涉密文件应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三）综合评议。**县食安办对评审打分意见进行汇总，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评审意见，报县食安委审定。

## **五、考核等次**

2023年度食品安全考核采取百分制(不含加分)评分方法，依照《浮梁县2023年度考核乡（镇）食品安全工作评分细则表》内容和相应分值进行计分。考核得分 $\geq 90$ 分的定为优秀等次，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良好等次， $6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为合格等次，得分在60分以下的则判定为不合格等次。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问题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次。

## **六、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经县食安委审定后，报送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办，作为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等相关项目的评分依据。对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由县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对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由县食安委负责同志进行责任约谈。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如期完成。在评议考核迎检中有何疑问，请与相关评分部门咨询、沟通。

**（二）确保考核质量。**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进行自评，确保自评工作质量；要以考核为抓手，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严肃考核纪律。**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正派，通过考核发现和解决问题。考核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浮梁县 2023 年度考核乡（镇）食品安全工作评分细则  
2.自评材料上报要求

附件 1

浮梁县 2023 年度考核乡（镇）食品安全工作评分细则

考核分项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评分部门
一、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情况（35分）	1. 研究部署	12	<p>1. 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得 4 分，否则不得分；召开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协调各方重视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乡（镇）分管负责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研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形势会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题调研的方案或相关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或专题会议纪要；</p> <p>（2）乡（镇）分管领导开展专题调研的方案或相关新闻报道；政府办或食安委印发的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形势会商的相关文件或新闻报道；</p>	县食安办

	2. 责任机制	12	<p>1.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开展食品安全办人员、包保干部全覆盖业务培训，得2分，否则相应得分；</p> <p>2. 乡级食品安全办开展落实“两个责任”政策解读，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得2分，否则相应得分；</p> <p>3. 乡级食品安全办采取有力措施指导督促各村（社区）落实“两个责任”，发现问题并组织及时整改，得2分，否则相应得分；</p> <p>4.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100%上传得2分，否则相应得分；季度包保督导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相应得分；采取抽查、督查等方式，发现一批主体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根据食品安全管理实际，合理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得1分，否则相应得分；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得1分，否则相应得分，每发现一家企业未落实上述相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2分为止。</p>	(1) 根据部门掌握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评分	县 食 安 办
--	---------	----	---	-----------------------	------------------

	3. 督促落实	11	<p>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报告得 2 分；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中心组学习内容得 1 分；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视情得 1 分。</p> <p>2. 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人员组成，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对村组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并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村组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得 1 分；未纳入的不得分。</p> <p>4. 将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 2024 年 1 月 2 日前向县食安委报送 2023 年度乡（镇）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1) 党委、政府工作报告或相关新闻报道；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检查的相关文件或新闻报道；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名单；</p> <p>(2) 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人员相关文件；</p> <p>(3) 对村组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方案等相关材料；</p> <p>(4) 《党委、政府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报告》。</p>	县食安办
--	---------	----	---	--	------

二、监管 执法责任 落实情况 (55分)	1. 监管对象 台账建立情 况	10	<p>1. 市场主体每项登记不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发现一户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扣除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3. 乡镇协管员及村级信息员档案登记不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含小作坊）、食品流通企业（超市、小杂食店）、餐饮店、划定区域内固定小摊贩建立基本情况台账。加强食品小摊贩备案管理，依法发放备案卡。	县县 市市 食食 监监 安安 局局 办办
	2. 日常隐患 排查	15	<p>1. 部署开展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检查并记录，每次得 2 分，每开展一次日常检查并有检查记录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未开展日常检查不得分。</p> <p>2. 开展农村宴席备案登记完整得 3 分，备案登记不全扣 1 分，未备案登记的不得分。</p>	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有现场检查记录和相关背景材料，重点检查农村宴席五桌以上备案登记情况。	县县 市市 食食 监监 安安 局局 办办
	3. 校园食品 安全守护	10	<p>1.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及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每开展一次检查并有检查记录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开展检查不得分。</p> <p>2.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以上，得 2 分，否则相应得分。</p> <p>3. 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副校长制度，实施校方和经营服务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同步“双配备”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有现场检查记录和相关背景材料</p> <p>根据具体掌握情况打分</p>	县县 市市 监监 局局

	4.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	6	<p>部署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开展本辖区内食品经营店示范点创建，得2分，否则不得分。</p>	根据党委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报告打分	县市监局
	5. 组织科普宣传	14	<p>1. 利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活动方案完备、措施落实、有相关记录和报道得3分。及时组织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得2分，否则相应得分。</p> <p>2. 开展“食安教育”APP首批远程培训，协管员（信息员）学习完成率达80%以上得3分，达70%以上得1分，达60%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考核合格率达80%以上得3分，否则相应得分。</p> <p>3. 构建防范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工作机制，将野生蘑菇中毒事件“防控重心在于乡（镇）村组、有效手段在于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在于留守老少，最好的办法是非专业人士做到不采摘、不食用、不买卖”的措施落到实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1）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深入到农村、学校、社区，效果明显，文字和影像背景材料丰富。</p> <p>（2）根据系统生成数据评分；</p> <p>（3）有关文件、宣传资料、微信微博截图、横幅标语照片、进村入户照片影像等资料。</p>	县相关食安单位办
三、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情况（10分）	1. 实地检查	10	参与此次考核打分的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在2023年度对乡（镇）涉及食品安全工作的日常检查、明察暗访、专项抽查等掌握的总体情况。	根据部门掌握情况打分	县相关食安单位办

	<p>2. 发生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情形</p>		<p>发生以下四种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事件、责任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对本辖区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乡（镇）人民政府或其相关单位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件、责任事故；  3、本辖区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p>	<p>根据部门掌握情况打分</p>	<p>县相关 食单 安办 位</p>
--	-------------------------	--	--	-------------------	--------------------------------

<p>四、加分情况</p>	<p>亮点工作</p>	<p>5</p>	<p>1、年度内食品安全工作得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视情况加分，最高加1分。</p> <p>2、代表县本级接受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单项工作检查评估并得到好评，视情况加分，最高加1分。</p> <p>3、落实党政同责，在组织领导、监管力量建设、经费投入、制度建设、表彰激励、督查考评、履职检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视情加分，最高加1分。</p> <p>4、推进社会共治，在科普宣传、谣言治理、责任保险、应急处置、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视情况加分，最高加1分。</p> <p>5、加强重大活动保障，在完成重要会议和重大赛事、活动等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方面（含完成供应在外省举办的国际、国家级重要会议和重大赛事、活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加强了重大活动保障制度建设，细化了具体操作流程，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视情况加分，最高加1分。</p>	<p>根据自查上报情况打分</p>	<p>县相关 食安 单位 办</p>
---------------	-------------	----------	---	-------------------	--------------------------------

# 自评材料上报要求

(请负责考核迎检的同志仔细阅读)

一、《××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报告》需编文号，加盖党委、政府办公室公章报送至县食品安全办，由县食安办统一呈报县委、县政府。(注意：需要纸质版)

二、2023 年度食品安全考核以查阅相关佐证材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三、涉密文件的报送应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联系人：县食安办 汪阳芳

联系电话：07982626396，18679860903